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所涉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川恒股份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以下简称“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秉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为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和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所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为真实、有效，且取得了相应授权。

三、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有关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相关公告申报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川恒股份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福麟矿业现持有的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麟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MA6HX02G7D
注册资本	8,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军
住所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三屯 01 幢 01 层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产销；日用百货、五金

	交电、矿山机械经销；进出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川恒股份持有福麟矿业 90%的股权，贵州福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麟矿业 10%的股权。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福麟矿业为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受让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的主体资格。

（二）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

根据福泉磷矿现持有的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泉磷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216340880H
注册资本	284,9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勇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高坪乡英坪村
成立日期	1981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8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44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产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矿山机械经销；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福泉磷矿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福泉磷矿为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转让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

根据福泉磷矿与福麟矿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小坝磷矿山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福泉磷矿向福麟矿业转让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包括：（1）小坝磷矿采矿权；（2）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小坝磷矿相关生产经营资产；（3）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后至本协议签订期间，就小坝磷矿技改事项后续新增的资产及负债。本次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15,516.76 万元。

另外在小坝磷矿采矿权过户至乙方后，与小坝磷矿生产经营相关的福泉磷矿员工与福泉磷矿签订的《劳动合同》，变更为由福麟矿业与该等员工继续履行，并由福麟矿业与劳动者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采矿许可证》（C5200002011046220111436），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高坪乡英坪村
矿山名称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
开采矿种	磷矿、碘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矿区面积	0.7295 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	50 万吨/年
有 效 期	壹年壹拾个月（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

（二）权利限制

根据福泉磷矿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泉磷矿所持有的小坝磷矿采矿权，相关《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采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诉讼或仲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福泉磷矿与福麟矿业签署的《小坝磷矿山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该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为生效日：（1）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2）本次转让取得福泉磷矿有权机构的批准；（3）本次转让取得福麟矿业控股股东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川恒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8月22日川恒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收购福泉磷矿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福麟矿业收购福泉磷矿持有的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川恒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福泉磷矿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8月15日，福泉磷矿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转让小坝磷矿山矿业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等事项，并授权福泉磷矿董事会办理转让小坝磷矿山矿业权及相关资产等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福泉磷矿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川恒股份还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和特定矿种资质或行业准入

本次交易涉及采矿权转让，需经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并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磷矿石不属于特许行业准入条件的特定矿种，因此本次采矿权转让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和行业准入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评估程序

川恒股份委托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小坝磷矿采矿权以及相关资产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

2019年8月19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033号《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小坝磷矿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以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8,037.40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小坝磷矿尚余970.81万吨资源储量未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现行贵州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方法和计算方式，小坝磷矿尚需缴纳采矿权价款1,941.62万元。该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恒股份已经委托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矿业权的评估结果已纳入整体评估结果中，且前述评估结果及评估报告处于有效期内。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一）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所涉采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诉讼或仲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情况；
- （三）本次交易福泉磷矿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川恒股份还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采矿权转让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和行业准入的问题；
-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采矿权转让需经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并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
- （六）川恒股份已经委托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且前述评估结果及评估报告处于有效期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所涉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梁 爽 律师

经办律师：

游明牧 律师

经办律师：

李 根 律师